

傅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卞善才与被告傅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681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傅晓东应支付给原告卞善才货款215154元及自2017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清,逾期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4736元,由被告傅晓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0破20号

本院已于2018年6月14日裁定受理温州锐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锐煜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8月19日前,向管理人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2室;联系人:庄志坚13706667077,江利娟1865777516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锐煜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18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1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锐煜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会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

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浙江新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越阳人造板有限公司、陈晓冲、鲁晓武: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8日将持有的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何国平(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新长乐村长乐580号,身份证号:336025196907305851)履行义务。

33640093.38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肆万零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与该笔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从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向何国平(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新长乐村长乐580号,身份证号:336025196907305851)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国平

2018年7月9日

雷美玲、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雷美玲、雷军追偿权纠纷,因你们下

(2018)浙0303民初925号

雷美玲、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雷美玲、雷军追偿权纠纷,因你们下

(20